

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一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訂定後，曾於一〇一三年六月六日修正。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於一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爰修正本要點第一點至第四點。

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作業要點

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<u>環境部</u>為統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二項同意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一、<u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</u>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統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七條第二項同意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之申辦事宜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爰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」為「環境部」。</p>
<p>二、從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，應檢具申辦計畫書報請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審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經同意後實施。申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：</p> <p>(一) 土地利用計畫提出者、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，非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者，應包含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</p> <p>(二) 申辦土地利用計畫理由。</p> <p>(三) 施工概要說明。</p> <p>(四) 避免影響污染控制、整治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措施。</p> <p>(五) 防止二次污染之污染防治及監測計畫。</p>	<p>二、從事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列土壤污染管制區內土地利用行為，應檢具申辦計畫書報請本署審查，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經同意後實施。申辦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：</p> <p>(一) 土地利用計畫提出者、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，非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者，應包含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。</p> <p>(二) 申辦土地利用計畫理由。</p> <p>(三) 施工概要說明。</p> <p>(四) 避免影響污染控制、整治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執行之具體措施。</p> <p>(五) 防止二次污染之污染防治及監測計畫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爰修正「本署」為「中央主管機關」。</p>

<p>(六)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。</p> <p>(七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</p>	<p>(六)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。</p> <p>(七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。</p>	
<p>三、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得成立專家委員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，並於接獲申辦計畫書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其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辦人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得於同意函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九十四條規定敘明申辦人應履行之負擔。</p>	<p>三、本署得成立專家委員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，並於接獲申辦計畫書三個月內完成審查，其結果將發函通知申辦人並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本署得於同意函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、第九十四條規定敘明申辦人應履行之負擔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爰修正「本署」為「中央主管機關」。</p>
<p>四、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發函同意土地利用行為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監督該行為，如發現有<u>逾越中央主管機關</u>同意範圍之行為，除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即時制止其行為外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，並將處理經過函知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如發現申辦人有未履行負擔之情形，應即將相關事證及資料函送<u>中央主管機關</u>。</p>	<p>四、本署發函同意土地利用行為後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五條規定監督該行為，如發現有<u>逾越本署</u>同意範圍之行為，除得依行政罰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即時制止其行為外，應依本法第四十條、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，並將處理經過函知本署；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如發現申辦人有未履行負擔之情形，應即將相關事證及資料函送本署。</p>	<p>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環境部及所屬機關(構)組織法規於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施行，爰修正「本署」為「中央主管機關」。</p>
	<p>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需要檢討修正。</p>	<p>一、<u>本點刪除</u>。</p> <p>二、本點所定事項乃屬當然，毋庸規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